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无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。

2018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八名，以八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	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5,120,468.04 元，比较期间 61,691,090.83 元。
2	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资产处置收益本年金额 292,695.51 元，比较期间 -62,719.38 元。

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